

法規名稱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1 月 0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90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
；並增訂第 15-1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所列
屬「內政部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「衛生福利部」管轄

第 8 條

符合第四條規定，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
以上學校，得申請教育補助。但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，不得
重複領取：

- 一、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。
- 二、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。

前項學雜費減免，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
減免，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。

第一項教育補助之申請程序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各該主管
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

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
日施行。

第 15-1 條

為辦理本條例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，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（構）
、團體、法人或個人提供之，受請求者不得拒絕。

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確實辦
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；其保有、處理及利用，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
規定。